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0060011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2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0060011号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格力地产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格力地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桂荣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 号)《关于核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2,477,87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每股 6.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9.28 元，扣除发行费用 60,592,477.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9,407,521.41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499 号《验资报告》。

2、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224,475.31 万元；2017 年 7 月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于 2018 年 5 月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8 年 5 月份批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为非公开募集资金余额，总计 21,420.5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并实施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于2016年8月4日与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支行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8月11日，公司、募投项目执行主体（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发展有限公司、珠海香湾码头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在珠海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类型	期末余额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支行	80020000008843513	活期	33.47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2002020329100297345	活期	0.26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809880100001403	活期	43.36
广东南粤银行珠海分行	680001230900002628	活期	8.93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拱北支行（洪湾）	2002020329100297620	活期	237.99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香湾）	809880100001449	活期	18,004.06
广东南粤银行珠海分行（房产）	680001230900002651	活期	3,092.45
合计			21,420.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7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8年5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初始余额	48,689.62
加：2018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558.42
加：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5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27,826.88
减：偿还银行贷款	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0.64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420.5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94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26.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475.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	否	100,000.00	100,000.00	5,611.63	30,085.98	30.09%				否
珠海洪湾中心港湾工程	否	80,000.00	80,000.00	13,342.64	77,935.91	97.32%				否
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工程	否	30,000.00	30,000.00	6,872.60	26,482.75	88.28%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90,000.00	90,000.00		89,972.67	99.9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0	300,000.00	27,826.88	224,475.31	74.8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27,826.88	224,475.31	74.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作为香洲港准搬迁后的改造项目,其建设进度主要受港内渔船搬迁进程制约。受渔船搬迁进程影响,香洲港项目施工进度较原计划发生滞后。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为2021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617,710,125.64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7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8年5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调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珠海洪湾中心港湾工程”和“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工程”进行结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等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合计为3,339.63万元。 形成原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也产生部分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